

津市嘉山街道湖北阳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洞庭分公司“6·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津市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六)其他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直接原因	10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三)间接原因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事故单位	11
(二)有关监管部门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4
（二）加强部门协作联动	14
（三）加强外包作业安全宣传	14
七、附件	14
附件 1	15
附件 2	16

2024年6月22日8时00分左右，湖北阳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洞庭分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在湖南利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公司）包装车间改造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5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明细见附件1）。

事故发生后，津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责成应急、公安、津市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7月3日，经津市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市高新区管委会为成员的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6·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见附件2），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集中审议，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有关单位、人员责任，提出了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6·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死者王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冒险踏步风险未知区

域,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利尔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245777J。法定代表人:范谦。注册资本:壹亿元整。公司地址:湖南省津市市嘉山街道杉堰路 10 号。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农药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农药批发、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成立了以任某为主任,胡某为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委会下设办公室,雍某任办公室主任。该公司明确了安委会相关负责人及成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下发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任命胡某、雍某、蒋某某、胡某、严某某、陈某某、林某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经查,利尔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将该公司 2#丙类仓库改造为 10 万吨制剂项目包装车间,项目施工前已通过 10 万吨制剂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包装车间改造项目中,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承接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常德铭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致公司)承接零星土建工程。2023 年 8 月 28 日,利尔公司与铭致公司签订零星土建工

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内容为利尔公司零星土建工程和零星维修工程，合同金额 95 万元（含税），合同期限：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利尔公司与湖北阳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阳晨公司）、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签订零星消防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内容为包装车间消防设备安装，合同金额 20 万元（含税）。利尔公司与湖北阳晨公司、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铭致公司均签订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2.湖北阳晨公司及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阳晨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8D3916H，法定代表人：饶维武。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隆祥东街 8 号水墨甲秀雅园 3 栋 1-2 层 1 室 231 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消防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体育场馆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幕墙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施工；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机电设备、水电、钢结构、模板、脚手架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器材、机电设备、五金水暖、电气设备、电线电缆、安防设备批发、零售、安装、维修；消防技术服务。

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MA4R416H05。负责人：周伟。营业场所：常德市西洞庭龙泉街道育才社区龙信城市家园 C 区 2 期 C7 栋。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该分公司不具有

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湖北阳晨公司承担。

2024年5月28日，湖北阳晨公司委托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负责利尔公司零星消防工程投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2024年5月31日，湖北阳晨公司、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与利尔公司签订了零星消防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铭致公司基本情况

铭致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81MACJE6EM8T。法定代表人：邱园媛。公司地址：湖南省津市市三洲驿街道城隍庙社区建设路城隍步行街（天都）4栋205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劳务分包；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砖瓦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2023年8月28日，与利尔公司签订零星土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了以罗

某为组长，张某某、兰某为副组长，饶某某、李某、龚某某、杨某、饶某某为组员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制订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木工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管道安装工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了《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了应急演练，为员工配备了劳动防护用品并购买了工伤保险，但未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经查，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未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对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19日，因设备安装需要，铭致公司在包装车间二层开四个设备预留孔。6月21日下午3点左右开完位于二层西南侧的第四个孔（发生事故的孔洞）。设备计划于6月22日安装，现场施工人员采取了在孔上部遮盖铝合金百叶窗、孔周围放置2个警示锥形桶等防护措施。

6月22日上午7点左右，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施工人员宋某某、滕某某、王某某、刘某某上班，工作任务为安装包装车间二层消防管道。上午8点左右，刘某某去包装车间一层找脚手架板子，宋某某、滕某某、王某某去包装车间西侧的吹瓶车间找消防水管。三人找到消防水管后，宋某某、滕某某一前一后抬消

防水管，王某某跟随在滕某某身后边走边聊天，三人一同返回包装车间二层。宋某某、滕某某抬管走到二层西南侧预留孔旁边时，二人绕过预留孔刚准备把消防水管下肩，王某某没有注意到地上的孔洞，习惯性的继续往前走，一脚踏在遮盖孔洞的铝合金百叶窗上，坠落至一层，当场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查，该改造的包装车间原为利尔公司 2#单层丙类仓库，长约 48 米，宽约 30 米，高约 10 米，建筑面积 1440 平米，位于利尔公司东北角。改造后，将原有单层丙类仓库改造成两层丙类包装车间，一、二层层高约 5 米。发生事故的孔洞位于车间二层西南角，孔洞长约 1.6 米，宽约 1.6 米。遮盖孔洞的铝合金百叶窗长约 2.4 米，宽约 1.8 米，叶片厚约 1.2 毫米，周围放有两个警示锥形桶。铝合金百叶窗破口处长约 0.6 米，宽约 0.85 米。死者王某某坠落至一层，头朝南，脚朝北，呈仰卧状，头部位置大量血迹，身上系有安全带，头上佩戴安全帽。



王某某坠落的设备预留孔及踩踏的百叶窗

图中箭头所指为宋某某、腾某某肩抬的消防水管



王某某坠落的设备预留孔及踩踏的百叶窗



王某某坠落至包装车间一层现场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王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32*****39，196*年*月**日出生，事发时为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临聘的安装工。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12），2024年6月22日，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现场负责人李某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一次性赔偿（丧葬费、抚恤金、费用报销等）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整（¥1550000元）。

(六)其他情况

根据津市市气象局（筹）预报，2023年6月22日，天气中到大雨，北风2-3级，23-3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6月22日9时16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政工室主任刘某某接到利尔公司副总经理胡某电话报告称，8时00分左右，利尔公司包装车间改造工地一名男性工人从车间二层坠落，当场死亡。市应急管理局立即派人赶往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10时56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向常德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报告事故情况。

11时00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向津市市委办信息室报告事故情况。

21时13分，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应急管理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安装工李某某拨打了120，宋某某电话通知了李某，并呼叫附近工人进行救助。120赶到后，现场诊断王某某无生命体征后撤离。利尔公司副总经理胡某了解事故情况后，立即向应急、公安、津市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报告了事故情况，应急、公安、津市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相关人员先后赶到现场，责成施工单位全线停工，设置警戒线，保护现场，同时全力做好善后及维稳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6月22日，事故发生后，津市市人民医院120急救人员当场宣布王某某死亡。当日，李某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

协议》，死者被家属接回安葬。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报警后，津市市人民政府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相关部门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及时有序，合理有效，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善后协调工作积极稳妥，经济赔付及时到位，未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社会负面舆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王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冒险踏步风险未知区域。王某某在事先知晓包装车间二层西南角有设备预留孔的情况下，与抬管的滕某某聊天，安全意识淡薄，注意力不集中；明知铝合金百叶窗、两个警示锥形桶放置在楼板上，视而不见，冒险踏步风险未知区域，导致其坠落死亡。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综合分析，排除他杀、突发自然灾害因素等影响。

(三)间接原因

1.未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在其工作场所安全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督促落实对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2.新员工培训不到位。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6月20日聘请王某某为安装工，6月21日便安排王某某进场施工，未对王某某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和安全操作技能。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未对王某某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1]。

2.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2]。

3.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对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3]。

（二）有关监管部门

1.津市市应急管理局。近两年来，津市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和“打非治违”工作安排，执法检查企业163家次，出动执法人员420余人次，下达执法文书270余份，立案45起，督促12家企业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其中，2024年1月26日，市应急管理局对利尔公司开展春节前安全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 3 项隐患问题要求该公司限期改正，该公司已按时整改完成。2024 年 2 月 23 日，市应急管理局对利尔公司开展节后复产复工检查，现场指出 2 项隐患问题，该公司已按时整改完成。2024 年 4 月 29 日，市应急管理局对利尔公司开展五一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 4 项隐患问题要求该公司限期改正，该公司已按时整改完成。

2.津市高新区管委会。近两年来，津市高新区管委会扎实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及建筑施工领域、全链条电气焊作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设计审验、燃气安全、检维修作业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底数台账，督促隐患闭环整改；聘请长沙南信资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专业安全管家，全覆盖园区 117 家（次）投产企业、17 家（次）在建工地开展专家入企指导服务。2023 年以来，高新区相关监管部门共到利尔公司（含建设期）总计检查 11 次，累计排查隐患 33 处，其中一般隐患 29 处，已完成整改 29 处；重大隐患 4 处，已完成整改 4 处。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某某，男，汉族，身份证号：432*****39，事发时为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临聘的安装工。王某某安全意识淡薄、注意力不集中、冒险踏步风险未知区域，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未对王某某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

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因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4],对湖北阳晨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周某,身份证号:430*****16,男,群众,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5],对周某实施行政处罚。

李某,身份证号:430*****12,男,群众,湖北阳晨西洞庭分公司消防工程现场负责人兼安全负责人,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对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建议由津市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6],对李某实施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一）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外包作业的发包单位、承包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工程发包、承包，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发包单位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统一协调管理，及时制止违规施工、冒险作业等行为；承包单位要重视施工现场一线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施工方案、操作规程施工作业。

（二）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应急部门、住建部门、高新区等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重点，加强行业领域事故防范工作，部门之间要加强协作联动，积极落实各项应对措施，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隐患排查，从严从实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外包作业安全宣传。利用电视、手机、网络等媒体加强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广大群众提高安全意识；加大力度开展外包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提高发现和解决施工安全隐患问题的能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附件

附件 1：“6·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明细

附件 2：“6·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